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、委员 姓名	黄福刚	建议、提案编号	122	
建议、提案 标题	关于加强废品收购站管理的提案			
代表、委员 联系电话	15904733377	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
		✓		
<p>1. 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满意.</p> <p>2. 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无.</p> <p>3. 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商都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代表委员签名: 黄福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24年 7月 1 日</p>				

注: 1.请代表委员在“满意”“比较满意”“不满意”下方空格内选择画“√”号。
 2.该表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后,一式两份由承办单位送至市政府督查室
 (A937室)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(A806室)或市政协办公室(A741室)。

内蒙古乌海市商务局

ᠨᠢᠮᠤᠭᠤ ᠤᠮᠤᠯᠠ ᠰᠢᠨᠭᠤᠨ ᠪᠤᠰᠢᠨᠠᠭᠤᠨ

〔办理结果：A〕

乌海市商务局关于市政协第十届三次会议第 122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黄福刚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废品收购站管理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、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具体举措。按照国家、自治区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、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，联合财政等15部门制定印发《乌海市落实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实施方案》，提出探索创新回收模式、加强社区回收网点建设等多项措施。同时，对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方案》，起草形成我市工作方案，为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提供指引。目前，由于自治区层面暂未出台废品回收行业相关标准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自治区商务厅对接，同

时参考周边盟市先进做法，研究制定我市相关行业标准。

二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我市现有再生资源回收主体330余户，基本为“小个体”“夫妻店”，回收水平不高，缺少上门回收、智能回收等服务能力。为满足居民废品回收需求，引进废废熊、雨森生物等再生资源回收企业，通过在小区内设立智能垃圾回收亭、智能回收站等方式，实现上门回收、实时回收，减少回收中间环节，为居民提供便利服务。目前智能垃圾回收亭已在市内各小区设立50个左右。

三、做好废旧金属回收整治。**一是锁定整治重点。**乌海市公安局常态化对废旧金属收购站开展专项整治工作，层层明确责任，推动工作措施落实，以解决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经营秩序混乱、备案制度不落实、收赃销赃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内容；将废旧金属收购站点数量多、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地区列为重点，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开展整治工作。通过专项整治，破获一批非法收购废旧金属的案件，打掉一批非法收购窝点，查处一批非法收购人员，迅速扭转辖区内废旧金属收购业违法违规经营、治安秩序混乱的局面，推进废旧金属收购业规范、健康、有序发展。乌海市公安局三区分局结合本地实际，研究提出有效措施，制定具体方案，加大整治力度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**二是加强沟通协作。**乌海市公安局三区分局积极联合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，严格依照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《无

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对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备案，督促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认真履行备案义务，做到对本辖区内废旧金属收购业底数清、情况明。结合日常管理工作，掌握本辖区内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名称、位置、经营范围、有无非法收购行为等事项。同时，逐一对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安装前端信息采集 APP，并督促从业人员在回收废品时使用 APP 进行登记，防范不法分子通过回收渠道销赃。

三是严密市场巡查。加大废旧金属收购市场巡查力度，深入开展清理整顿，坚决取缔无营业执照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。对已经取缔的无证照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做到“回头看”，防止死灰复燃。对无证照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，特别是铁路设施、油气田设施、电力电信设施、广播电视设施及各类公共设施的，从严查处。对没有如实登记回收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及其出售人有效信息的，严格按照《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甚至收赃购赃的，依法坚决予以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严格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擅自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，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查处。对盗窃、损坏铁路设施、油气田设施、电力电信设施、广播电视设施以及各类公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的，依法依规，严厉开展打击。

四、强化执法检查，广泛宣传动员。对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，查处无证照经营、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全力维护废旧金属收购业的良好秩序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向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宣传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规范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经营秩序，促使经营者守法经营、规范经营。

分管领导：李俊晶、王家强

联系人：张文静、田啸

联系方式：15804739682、18247378777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或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